附表二之一

**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等職等（稱階、等階、級別、資位） |  |
| 俸（薪）級俸（薪）點、俸額 |  |
| 服務機關 |  | 職 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獎懲依據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 款 |
| 具體事實 |  |
|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  |
| 服務機關首長簽章 |  |
| 核定機關首長簽章 |  |
| 主管機關 | 審查意見 |  |
| 首長簽章 |  |
| 備註 |  |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填表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一次記二大功案件請填具體事實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函報本府（人事處）進行實質審查，由本府（人事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請報送機關列席會議說明。

二、具體詳實描述受考人辦理業務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案件應為「重大首創（即完全創新）」計畫，或針對現有規定或作法提出「不同以往」重大革新計畫，且須詳述案件具體之作法或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經機關採行後確有明顯之成果及效益，爰有下列情形，非一次記二大功審查案件：

（一）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二）在現有作業或方案框架下微調或續辦事項。

（三）參據現有或曾有之國內外雷同案件、作業或方案處理方式而為處置。

四、同一案件除所涉事務繁重，確需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業務人員，貢獻度相當者外，應以實際負責規劃或執行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一人」為獎勵對象，尚不包括督導(辦)或協辦人員，請詳述受考人具體貢獻程度，並請於函文中說明其他人員參與之分工或建議敘獎情形。

五、載明案件籌備及辦理期間、經費、區域、參與或受益人次(數)等具體內容。

六、其他足以顯示案件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之內容。

附表二之二

**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等職等（稱階、等階、級別、資位） |  |
| 俸（薪）級俸（薪）點、俸額 |  |
| 服務機關 |  | 職 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獎懲依據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 款 |
| 具體事實 |  |
| 考績會決議情形 |  |
| 備註 |  |